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887/06-07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AJLS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6年11月27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吳靄儀議員(主席)
李柱銘議員, SC, JP
涂謹申議員
曾鈺成議員, GBS,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委員：馬力議員, GBS, JP(副主席)
劉慧卿議員, JP
李國英議員, MH,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V項

政府當局

律政司

副法律政策專員
黃繼兒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
曾憲薇女士

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
單格全先生

高級政府律師
馮淑芬女士

高級政府律師
梁東華先生

政府律師
陳美芬女士

議程第V項

司法機構政務處

司法機構政務長
劉嫣華女士

司法機構副政務長(運作)
鄭陸山先生

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發展)
王秀慧女士

議程第VI項

政府當局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行政署

行政署長
謝曼怡女士

法律援助署署長
張景文先生

法律援助署副署長
陳香屏先生

助理行政署長
張趙凱渝女士

應邀出席人士： 議程第IV項

香港大律師公會

羅沛然先生

列席秘書： 總議會秘書(2)3
馬朱雪履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4
周封美君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427/06-07號文件——2006年10月23日會議的紀要)

2006年10月23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2)388/06-07(01)號文件——司法機構政務處就“合資格的法官及司法人員申領度假旅費津貼的修訂安排”提供的文件)

2. 委員察悉上述文件已於上次會議後發出。

III. 下次會議及日後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431/06-07(01)號文件——待議事項一覽表

立法會CB(2)431/06-07(02)號文件——暫定於2006-2007年度會期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的事項一覽表

立法會CB(2)431/06-07(03)號文件——跟進行動一覽表)

2006年12月12日的會議

3. 委員同意於2006年12月12日(星期二)舉行的下次會議上討論政府當局提出的下列議程事項——

- (a) 發展香港為法律服務中心；
- (b) 民事司法制度改革；及
- (c) 司法機構實施五天工作周。

事務委員會2006-2007年度的工作計劃

4. 委員經參考待議事項一覽表("一覽表")及暫定於2006-2007年度會期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的事項一覽表，並討論事務委員會2006-2007年度的工作計劃如下——

- (a) 評定法律援助申請人經濟資格的準則所進行每五年一次的檢討(一覽表第2項)

政府當局建議於2007年2月26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評定法律援助申請人經濟資格的準則。委員同意應一併討論諸如法律援助範圍等與法律援助有關的其他事項，並邀請關注團體出席會議表達意見；

(會後補註：已告知行政署長事務委員會於2006年11月28日所作的決定。)

- (b) 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法例條文適用於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區機構的事宜(一覽表第1項)

涂謹申議員對此事項於事務委員會自上一次在2001年6月26日討論後至今毫無進展表示不滿。委員同意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此事的進度報告。與此同時，秘書處會就事務委員會過往的討論擬備背景資料簡介。主席表示可考慮安排於2007年首季討論此事；

(會後補註：事務委員會已要求政制事務局局長於2007年1月中左右提交進度報告。)

- (c) 青少年司法制度(一覽表第9項)

主席告知委員，事務委員會已要求政府當局於2006年12月底前就此事提供進度報告。委員同意在收到進度報告後考慮未來路向；

(會後補註：進度報告已於2007年1月3日隨立法會CB(2)765/06-07(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 (d) 專業執業的有限法律責任(一覽表第10項)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於2006年年初答稱，在行政長官餘下任期內，當局不會進一步研究限制法律責任的建議。委員同意在日後會議上考慮未來路向；

- (e) 律師的出庭發言權(一覽表第11項)

委員察悉，律師的出庭發言權工作小組為對應否擴大律師的出庭發言權，令他們可在香港較高級法院的庭上發言一事徵詢公眾意見而發出

的諮詢文件，已於2006年8月31日屆滿。委員同意要求司法機構政務長說明工作小組下一階段工作的時間表及如何進行有關工作；

(會後補註：秘書已於2006年11月28日致函司法機構政務長。律師的出庭發言權工作小組秘書於2006年12月7日代表司法機構政務長回覆事務委員會(覆函已於2006年12月8日隨立法會CB(2)591/06-07(01)號文件送交委員。)

(f) 執行民事案件的判決(一覽表第14項)

主席告知委員，秘書處已致函兩個法律專業團體要求他們提供有關資料，方便事務委員會研究；

(g) 檢討申訴專員公署的職權範圍(一覽表第19項)

主席告知委員，申訴專員已告知事務委員會，有關《申訴專員條例》(第397章)檢討的第一部分將於2006年11月完成，並於該月內提交政府當局考慮。委員同意要求政府當局表明何時可與事務委員會討論該檢討報告。

(會後補註：秘書已於2006年12月1日致函行政署長。)

IV. 法例建議

(立法會CB(2)429/06-07(01)號文件——政府當局就"內地與香港特區相互執行商事判決"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2)429/06-07(02)號文件——政府當局就"《2007年居籍條例草案》"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2)429/06-07(03)號文件——政府當局就"《2007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提供的文件)

香港特區與內地相互執行商事判決

5. 副法律政策專員表示，事務委員會曾在多次會議上討論有關香港特區與內地相互執行商事判決的建議安排。律政司與最高人民法院於2006年7月14日簽訂"《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該安排")。為實施該安排，政府當局現正草擬《內地判決(交互強制執行)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以期於本會期內提交立法會。副法

律政策專員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文件所載條例草案的主要特點。

6. 香港大律師公會的羅沛然先生表示，在條例草案刊登憲報前，大律師公會不會提出很多意見。他建議要求律政司提供下列資料，供事務委員會及大律師公會參閱——

- (a) 在條例草案提交前提供於2006年7月14日簽訂的該安排的文本；及
- (b) 最高人民法院以司法解釋的形式公布實施該安排的細節的文本。

7. 主席表示，除大律師公會所要求的資料外，當局若能提供資料，說明現時在香港特區執行內地判決所遇到的問題、執行有關判決所用的方法和成功率，會方便立法會在當局提交條例草案後進行審議工作。

8. 關於上文第6(a)段，副法律政策專員答允在會後向事務委員會提供該安排的文本，該文本亦可在政府網站取覽。至於上文第6(b)段，副法律政策專員表示，律政司尚未收到有關最高人民法院所公布司法解釋的資料。他向委員保證，收到有關資料後，他會諮詢事務委員會及兩個法律專業團體。

9. 涂謹申議員表示，如香港特區法院的判決真能在內地強制執行，該安排有其優點。重要的是，議員須瞭解《安排》的利弊，才能決定是否支持條例草案。他關注到除中級人民法院或以上的法院外，該安排亦包括指定處理涉外民商事案件的少數基層人民法院。

10. 涂謹申議員察悉，香港特區法院如對某案件享有專屬管轄權，可拒絕登記外地判決。他詢問如香港特區及內地的法院同時對某商業糾紛案件具有管轄權，哪個司法管轄區會成為解決糾紛的訴訟地。

11. 副法律政策專員解釋，實施該安排的先決條件之一，是商業合約的訂約各方須達成管轄協議，即指定內地或香港特區的法院具有解決糾紛的專屬管轄權。

12. 涂謹申議員詢問，如甲方以管轄協議是在受乙方欺騙的情況下才與其簽訂為理由，而不接受內地法院所作的判決，香港的法院可否拒絕登記該內地判決。他亦詢問，如甲方要求香港特區的法院重審該案，所作的判決可否在內地執行。

13. 主席跟進涂議員所述的個案時詢問，該安排是否禁止某一方在並非管轄協議所指明的法院解決糾紛。如管轄協議的其中一方在不知另一方有欺詐行為的情況下簽訂了協議，以致協議變得無效或被視為無效，沒有作出欺詐行為的一方可否在另一法院提起法律程序。副法律政策專員表示，該安排並不處理此類事宜。在涂議員所述的個案中，協議雙方如決定在不同司法管轄區的法院互相提起法律程序，當局會向有關雙方送達通知。至於應採取甚麼行動，則由他們自行決定。

14. 涂謹申議員詢問，相互執行判決會否適用於同時於兩地進行的法律程序。副法律政策專員回應時表示，如被要求執行判決之地的法院早前已就相同的訴訟請求作出判決，又或一如仲裁機構已作出仲裁裁決的情況般，有關判決已在另一司法管轄區全部執行，認可和執行的申請可被拒絕。

15. 涂謹申議員表示，法律程序可同時在兩個司法管轄區的法院提出，而於不同時間結束。如內地的審訊比香港的審訊較早結束，香港特區法院便無理由拒絕登記內地判決。如同一案件的法律程序仍在香港進行，香港特區法院應獲授權拒絕登記外地判決，還是應提供保障以防法律程序在香港特區法院拖延過久，涂議員建議條例草案應在兩者之間求取平衡。涂議員又表示，香港商人可能為求與內地業務夥伴簽訂商業合約，而受壓同意指定內地法院為解決糾紛的訴訟地。條例草案應列明管轄協議的法律效力，例如獲選定的法院會否具有裁定糾紛的專屬司法管轄權，以及其判決是否只可在內地的指定法院或香港特區的法院執行。

16. 主席關注到部分訂約方會四處尋找合適司法管轄區為訴訟地解決商業合約的糾紛，以求減省訟費或從某司法管轄區的法院取得對自己最有利的判決。由於內地法院的訟費較廉，該安排可導致香港特區法院所處理的案件較預期為少，這會窒礙香港發展為法律服務及解決糾紛中心。她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評估在實施該安排後很可能由香港區法院執行的內地判決數目。她亦詢問有何措施防止訂約各方四處尋找合適訴訟地。

17. 副法律政策專員表示，律政司一直以發展香港為區域性的法律服務及解決糾紛中心為目標。鑒於缺乏有關內地法院處理商業糾紛個案數目的資料，實難以估計訂約各方會根據該安排尋求在港執行內地判決的數目。當局已建議商會及行業團體在執行判決遇到困難時告知兩個法律專業團體及律政司。至於防止訂約各方四處尋找合適訴訟地所採取的措施，該安排第十八條規

定，該安排在執行過程中遇有問題或者需要修改，由最高人民法院和香港特區政府協商解決。

18. 主席促請政府當局為香港及內地的法律界及司法界籌辦會議，供其討論如何實施相互執行判決及如何防止訂約各方四處尋找合適訴訟地等問題。此外，律政司亦應評估條例草案對在香港進行訴訟的影響。

律政司

19. 副法律政策專員回應主席時表示，當局將於2007年首季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但須視乎草擬的進度而定。主席要求律政司在提交條例草案之前，向事務委員會作出書面回應，說明如何處理上文第6、7及18段所提出的事項。

《2007年居籍條例草案》

20. 副法律政策專員簡介有關文件所載《2007年居籍條例草案》的建議。簡要而言，條例草案對兒童的居籍作出重大修改，使其居籍不再與父母的居籍聯繫起來。條例草案亦建議廢除原生居籍的概念，使有關居籍的規則更能配合現今世界的情況。

21. 羅沛然先生表示，當局曾就條例草案諮詢大律師公會。大律師公會將於條例草案刊登憲報後提交意見(如有)。

22. 副法律政策專員回應主席時表示，條例草案已草擬完成，並會在2007年2月至4月間提交立法會。

《2007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

23. 副法律政策專員表示，《2007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旨在對多條條例作出若干技術性、不具爭議的修訂。當局已就關乎法律制度的修訂諮詢各有關方面，所收到的回應顯示，除了有關《刑事案件訟費條例》(第492章)第2條的修訂建議("該修訂建議")外，就條例草案所作的其他修訂建議普遍獲得支持。

《刑事案件訟費條例》(第492章)

24. 副法律政策專員表示，該修訂建議旨在讓法院可就適當的案件，要求涉訟一方的法律或其他代表，向其不合情理的行為而遭受損害的一方作出訟費方面的補償。修訂建議遭受大律師公會及香港律師會("律師會")反對。

25. 羅沛然先生表示，當局數月前曾就賦權上訴法庭在刑事訴訟中命令有關的法律或其他代表支付虛耗訟費，以向因其不合情理的行為而遭受損害的一方作出訟費方面的補償的建議，諮詢大律師公會，建議遭大律師公會反對。他的意見如下——

- (a) 大律師公會認為，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轄下民事司法制度改革工作小組就民事訴訟程序中的虛耗訟費提出的建議，不應擴及刑事訴訟程序。該兩制度並不類同，而民事與刑事的司法管轄權亦有顯著分別；
- (b) 上訴法庭在批准刑事上訴許可方面相當嚴格。部分大律師關注到，在面對虛耗訟費命令的威脅下，法律代表可能會有所掣肘，無法用他們認為最符合當事人利益的方式，無顧忌地提出上訴理由；及
- (c) 在虛耗訟費命令下，私人執業律師須承擔支付訟費的個人法律責任，而政府律師的訟費則由公帑支付。兩者的待遇不同，因而造成不公平的情況。

(會後補註：大律師公會於2006年10月9日就刑事案件中的虛耗訟費向律政司提交的意見書，已於2006年12月5日隨立法會CB(2)557/06-07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26. 副法律政策專員表示，該修訂建議旨在防止出現上訴法庭在有關判詞中所認定的極差劣訟辯工作這個目的，與維持對辯式刑事司法制度的優點，即律師能暢所欲言，無畏無懼地進行訟辯，這兩者之間須確保能取得平衡。為解決法律專業的關注事項，政府當局在其文件第24段建議加入條文，要求法院在裁定是否針對某法律代表發出虛耗訟費命令時，須考慮律師能無顧忌地進行訟辯工作這公眾利益因素。

27. 羅沛然先生回應時表示，第24段所載的為新建議，而草擬條文只是一個例子。大律師公會需要時間研究該新建議，並會在看到新訂條文的實際措辭後才表達意見。

28. 關於私人執業律師與政府律師的不同待遇，副法律政策專員表示，政府的政策是，政府律師在執行公職時，無須就法庭所作的虛耗訟費命令承擔個人法律責任。政府律師受所屬專業團體的實務守則所規限，亦受

到對私人執業律師同樣適用甚至更嚴厲的制裁所約束。此外，政府亦可因其不合情理的行為向其提出紀律聆訊。

29. 劉健儀議員表示，雖然控方同樣須遵守虛耗訟費規定，但私人法律執業者要自掏腰包付款，而政府律師則以公帑支付，兩者並不相同。她懷疑律政司曾否向其員工提出紀律聆訊。她認為，作為法律代表，不論是律師、大律師或政府律師，如因其在法律程序中的不合情理行為而令人遭受損害或承擔開支，均須付出代價。她雖然理解大律師公會關注到律師應能在不受限制或壓力下處理案件，但卻不同意大律師應獲豁免，無須因不合情理的行為承擔法律責任。從另一個角度看，消費者的利益亦應受到保障。劉議員詢問，除法律界及消費者委員會外，政府當局有否就該修訂建議諮詢公眾。

30. 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回應時表示，政府律師如表現極為差劣，會受到嚴密審查，並可能須接受紀律聆訊。此外，《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第32條規定，公職人員如不當地承付開支或須對公帑的損失負責，財政司司長可向其徵收附加費。就此，法庭如對政府律師作出此類虛耗訟費命令，政府律師亦未必獲得豁免，可能亦須自掏腰包支付有關費用。關於該修訂建議的諮詢，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表示，雖然當局並無諮詢廣大市民，但認為消費者委員會已可合理地代表廣大公眾的利益。政府當局已諮詢法律界，並徵詢個別執業者的意見。諮詢結果綜述於政府當局文件第23段。

31. 副法律政策專員回應委員的關注時強調，虛耗訟費命令是針對在刑事訴訟中"訟辯工作極差劣"的律師而發出。他想像上訴法庭作出此類命令的為數不會多。

32. 主席表示，法庭認為法律代表"訟辯工作極差劣"而作出虛耗訟費命令的決定可以是主觀判斷。在缺乏任何客觀準則下，虛耗訟費命令可被誤用，對法律代表造成不公。

33. 副法律政策專員表示，法官曾是執業律師，他們會審慎行使作出虛耗訟費命令的權力。法官亦可參考上訴法庭有關判詞所認定屬"極差劣訟辯工作"的個案。

34. 劉健儀議員認為，法庭不會毫無理據地作出虛耗訟費命令，而訴訟人如提出上訴，有關理據會在上訴中驗證。現時，高級法庭按固有管轄權向律師作出訟費命令。由於律師須承擔支付此類費用的個人法律責任，他們已極為審慎並技巧地辦理當事人的事務。

35. 主席表示，鑒於該修訂建議甚具爭議，她認為立法會無可避免地會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條例草案。

《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第240章)

36. 關於政府當局文件第10及11段，涂謹申議員注意到在廢除《裁判官條例》(第227章)第69條後，裁判官是否有權在根據《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第240章)第3A條進行的法律程序中判給訟費，並不明確。他表示在其印象中，警方發出的定額罰款通知書載有一項注意事項，訂明任何人凡沒有繳付定額罰款或告知警務處處長他有意就法律責任提出爭議，會被下令繳付定額罰款及相等於定額罰款數額的附加罰款，而裁判官可在該等法律程序中下作出訟費命令。涂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澄清定額罰款通知書是否載有此項注意事項，並表示，鑒於裁判官判給訟費的權力成疑，若確有此事項，應加以糾正。副法律政策專員答允將此事轉介有關部門，並會以書面作覆。

政府當局

V. 收回管有處所的法庭程序 —— 《土地審裁處條例》及《土地審裁處規則》的檢討

(立法會CB(2)430/06-07(01)號文件——立法會秘書處就"有關收回管有處所的法庭程序——《土地審裁處條例》及《土地審裁處規則》的檢討"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CB(2)430/06-07(02)號文件——司法機構政務處就"《土地審裁處條例》(第17章)及《土地審裁處規則》(第17A章)的檢討"提供的文件)

37. 司法機構政務長告知委員，在2005年4月25日的事務委員會討論司法機構政務處有關檢討《土地審裁處條例》(第17章)("該條例")及《土地審裁處規則》(第17A章)("該規則")("該檢討")的文件後，司法機構政務處曾就該檢討及為落實須修訂該規則的建議而作出的修訂規則擬稿，諮詢了兩個法律專業團體。律師會表示贊同該檢討中精簡收回管有處所的建議，對修訂規則擬稿則無意見。大律師公會就若干建議發表意見，並對修訂規則擬稿提出若干技術性修訂。大律師公會提出的問題及司法機構的回應載於司法機構政務處的文件。大律師公會察悉司法機構的立場及其對所提事項的澄清，對部分修訂建議表示贊同，對其他則再無提出意見。視乎委員是否再有意見，司法機構政務處會作出所需行動，以便將修訂規則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

38. 司法機構政務長回應主席時確認，自事務委員會上次討論此事以來，修訂規則擬稿並無引入新建議。由於司法機構須因應大律師公會的意見修改修訂規則擬稿，修訂規則會在未來兩個月內提交立法會。

39. 劉健儀議員對法例建議(包括在上文議程第IV項下所討論者)提交立法會的進度表示不滿。鑒於修訂規則不具爭議，她促請政府當局盡快提交。司法機構政務長回應時表示，修訂規則的草擬工作將於2006年12月完成，而對該條例的修訂建議則會在2007年年初提交。

VI. 2006年法律援助申請人經濟資格限額檢討

(立法會CB(2)431/06-07(04)號文件——政府當局就"法律援助申請人經濟資格限額進行的周年檢討及每兩年一次的檢討"提供的文件)

周年及每兩年一次的檢討

40. 行政署長簡介上述文件，當中匯報法律援助申請人經濟資格限額的周年及每兩年一次檢討的結果。對於有關限額的周年檢討，政府當局建議按照2005年7月至2006年7月期間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把限額調高2.5%。兩年一次的檢討旨在計及律師私人接辦案件的訟費變動。參考期內所收集的數據，並無足夠理據支持為訟費作出任何變動。

41. 行政署長補充，政府當局會在立法會動議決議案，以實施增加限額建議，隨後會對《法律援助(評定資源及分擔費用)規例》作出相應修訂。

42. 余若薇議員提述政府當局文件第9段，並提出下列問題——

- (a) 如何得出不同類別民事法律援助案件的訟費中位數；
- (b) 如何計算訟費中位數的-1.9%加權平均變動；
- (c) 2004至2006年間民事法律援助案件訟費中位數的1.9%跌幅，有否準確反映律師私人接辦案件的訟費變動；及
- (d) 有否考慮使用法律界收取的平均法律費用或每小時收費率而非訟費中位數，作為計算基礎。

43. 行政署長、法律援助署署長及助理行政署長的回應如下 ——

- (a) 要計算出訟費中位數，須將各類別的案件按訟費數額排列。例如，由2006年1月至7月的2 438宗婚姻訴訟案件，其訟費中位數為14,540元，即為第1 219宗案件的訟費；
- (b) -1.9%的跌幅代表2004至2006年所有獲法律援助的民事案件的訟費中位數加權平均變動。加權平均數的計算方法，是把各類案件的加權百分比變動相加，再按此公式計算： $\text{百分比變動} \times (\text{訟費中位數} \times \text{案件總數}) / \text{各類案件的訟費總額}$ ；
- (c) 民事法律援助案件的訟費趨勢，大致上應可顯示私人律師接辦案件的訟費趨勢，理由是，法律援助署在釐定支付民事接辦法律援助案件的律師的費用時，須根據法律規定，參照司法機構的訟費評定官批准或會批准的數額，或定額費用(如適用)。然而，由於法律援助民事案件只佔所有民事案件三成左右，就法律援助案件計算出的訟費變動幅度不大(-1.9%)，政府當局認為有關結果只可用作參考，而不能作為訟費變動的理據；
- (d) 政府當局曾就應以何方法計算法律援助案件的訟費變動諮詢政府統計處。該處表示，當數值大或數值小的數據佔多，可能會影響到編算出來的平均值時，宜以中位數量度中央趨勢。由於同類法律援助案件的訟費差別可以極大，如由1萬至10萬元不等，使用訟費中位數比使用平均數意義較大，亦較恰當；及
- (e) 基於政府統計處的意見，當局未有考慮使用平均訟費作為計算基礎。無論如何，由於有些法律援助案件(如婚姻訴訟案件)是以定額訟費的方式收費，實無可能使用按每小時收取的費用作為計算基礎。

法律援助輔助計劃("輔助計劃")

44 李柱銘議員表示，政府對法律援助的政策目的，是要確保沒有人會因經濟能力欠佳，而即使具備充分理據在香港法院提出訴訟，仍無法行事。然而，法律援助署提供的兩項計劃，即普通法律援助計劃及輔助計劃，均未能切合中產階層的需要，他們通常都不合資格

獲得法律援助。他注意到，輔助計劃以100萬元種子基金展開，由申請人所繳付的分擔費用及討回的賠償金資助，一直有利可圖。然而，政府當局卻無意擴大其範圍，以涵蓋其他類別的案件，亦無放寬其經濟資格限額，以滿足中產階層對法律援助服務的需求。李議員認為，政府當局的政策並未能追上社會發展。

45. 行政署長回應時表示，輔助計劃於1984年推出。自此，當局一直有對該計劃作出改善。她不同意輔助計劃無法迎合市場的轉變。於1995年，法律援助擴及就醫療及牙科服務等專業疏忽提出的申索。於2006年，法律援助受助人所繳付的分擔費用由12%調低至10%。她指出，輔助計劃的基本原則是財政自給。為了維持財政穩健，輔助計劃有需要集中援助涉及大額金錢索償、成功率高並有相當大機會討回賠償的訴訟案件。

46. 法援署署長補充，當局有考慮擴闊輔助計劃的範圍，以涵蓋其他類別的案件。有人關注到，有相當大機會勝訴但不大可能追回賠償的案件，可能會損及輔助計劃財政自給的基本原則。現時，輔助計劃主要涵蓋被告人獲保險保障的個案(例如道路交通意外及工作相關意外所引致的人身傷害賠償申索)。案件討回賠償的機會率高，有助確保該計劃保持財政穩健。

47. 李柱銘議員表示，他雖不反對行政署長所述的3項原則(請參閱第45段最後一句)，但輔助計劃的範圍實在過於狹窄。就中產階層而言，個人名譽受損，遠甚於人身傷害所造成的傷害。政府當局應考慮擴闊輔助計劃的範圍，以涵蓋誹謗等案件。他知悉輔助計劃以財政自給的計劃形式展開，以有限資金為有限類別的訴訟提供資助。鑒於社會日益富裕，政府當局是時候考慮容許輔助計劃涵蓋某些案件，即使該等案件的損失須由此計劃支付。

48. 劉健儀議員表示，如不接受新意，明年進行的每五年一次評定法律援助申請人經濟資格的準則的檢討便不會達致任何有意義的目的。她詢問法律改革委員會發表的按條件收費諮詢文件的諮詢有何進展，以及諮詢結果會否在2007年2月備妥，以配合事務委員會討論輔助計劃的範圍。她知悉很多律師及中產人士並不喜歡按條件收費這概念，但他們一致認為應擴闊輔助計劃的範圍，為中產階層提供法律協助。按條件收費倘若實施，或可解決中產階層的部分關注事項，但亦可能引起其他問題。如法律改革委員會最終決定不再探討按條件收費，便須研究如何透過輔助計劃向中產階層提供法律援助。

49. 秘書回應委員時表示，政府當局已對按條件收費諮詢文件有關輔助計劃部分作出回應。該文件(立法會CB(2)3152/05-06(01)號文件)已於2006年10月5日送交委員。

50. 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對擴大輔助計劃有所保留，但法律改革委員會在按條件收費諮詢文件中建議考慮逐步擴大該計劃，包括透過提高申請人的經濟資格上限，以及增加該計劃所適用的案件類別。然而，此事須由政府當局考慮。

51. 余若薇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在2月的會議上就擴大輔助計劃一事提出具體建議。她認為，當局不應將輔助計劃的範圍局限於某些類別的案件，但可將某個案能討回賠償的機會，視為是評定是否符合輔助計劃資格的準則。

52. 法律援助署署長表示，能討回賠償與否一直是批准法律援助的準則。儘管有此保障，仍有頗多申索失敗的個案，須把已付出的法律費用註銷。

53. 主席表示，雖然討回補償或賠償的機會及慎用公帑均非常重要，但公眾向法院尋求公道的權利亦應受到保障。主席促請政府當局認真考慮委員、兩個法律專業團體及其他有關組織的意見，並於2007年2月向事務委員會匯報。

VII. 其他事項

參觀司法機構

54. 主席表示，委員於上個會期表示有興趣參觀小額錢債審裁處。她建議發出通告，以確定委員是否仍有興趣參加參觀活動，委員對建議表示贊同。秘書處會因應委員的回應，與司法機構政務處訂定詳細的參觀行程，供委員考慮。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2006年12月1日隨立法會CB(2)519/06-07號文件向委員發出通告。)

5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5時27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7年1月18日